

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渝恒正工咨〔2023〕0429号



重庆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HONGQING HENGZH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告摘要	1
第二部分 报告正文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背景	6
（二）项目内容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范围和目的	10
（二）绩效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8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8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3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4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4
（一）评价结果判定	25
（二）绩效评价结论	25
五、项目成效	25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6
七、建议	27
第三部分 报告附件	29

第一部分 报告摘要

一、绩效评价范围

根据重庆市巫山县财政局的要求，对巫山县大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大昌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项目内容

1、项目资金预算

根据资金文件，重庆市巫山县财政局下达给大昌镇人民政府实施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的资金为 19,608,590.63 元，市级补助资金 11,108,590.63 元，市级奖补资金 4,650,000.00 元，债券资金 3,850,000.00 元。

2、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大昌镇人民政府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19,608,590.63 元，实际使用预算资金 18,591,393.90 元，结余 1,017,196.73 元，资金执行率为 94.81%。

3、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的相关工作，根据大昌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资料，主要的建设内容（绩效目标）涉及 12 个子项：2019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中心农贸市场整治项目、2018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奖补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2021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大昌古镇飞雨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020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马家堡

社区环境提升工程、大昌镇深圳南二路环境提升整治工程、大昌场镇树木修剪及路灯更换、大昌古镇风情小街环境整治工程、春节期间灯饰氛围营造、大昌镇行道树修建工程、大昌古镇龙柱/龙池街综合环境提升工程、大昌镇市政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及市政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等项目。

三、项目成效

大昌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主要取得了如下成效：

1、提升居民收入水平

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的实施，通过对大昌环境的综合治理，促进大昌镇的经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居民收入水平。

2、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的实施，推进大昌特色小镇的旅游环境建设，有效改善消费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大昌镇的居住环境。随着小镇的旅游环境改善、消费环境的提升，增加了旅游人次，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就业岗位。

3、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大昌特色小镇的居住和旅游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居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居民的幸福感。

四、评价结论

根据对项目的评价分析，整体项目的绩效评分为 82.60 分，按照评价级别设置标准，认定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良”。

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如下表：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分值
1.项目决策指标	10	10.00
2.项目过程指标	29	22.10
3.项目产出指标	36	25.50
4.项目效益指标	25	25.00
综合绩效	100	82.60
评价等级	良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执行的有效性有待加强

根据大昌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过程和归档资料发现，工程建设过程中部分项目无比选情况、部分项目未见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部分项目存在监理合同中未对总监理工程师和投入人员进行约定、部分项目开竣工资料无审批时间、部分项目无结/决算资料。项目执行过程的有效性有所欠缺，不利于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管理。

2、项目质量的可控性有待提高

根据大昌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过程和归档资料发现，部分项目差缺以下资料：质量监督落实情况、安全事故、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和交接手续等。项目建设档案资料的管理不够完善。项目质量的可控性的欠缺，不利于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管理。

3、项目的产出管理有待提高

根据大昌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过程和归档资料，部分项目尚未进行结算和存在延期的情况。项目的产出管理的欠缺，不利于对项目建设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的有效控制。

六、建议

1、加强项目执行的有效性管理

实施单位应根据国家的相关制度和规范要求，加强项目招投标、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开竣工审批、进度管理和竣工结/决算管理的执行力度，将项目建设过程管理落实到项目建设过程中，以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效管理。

2、加强项目质量的可控性管理

实施单位应加强项目过程和归档资料的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时做好建设过程中各类资料的收集和管理，以便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偏，以保证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等目标的实现。

第二部分 报告正文

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渝恒正工咨〔2023〕0429号

重庆市巫山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8月31日对巫山县大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大昌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项目文件、账务票据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巫山县预算绩效管理购买专业服务合同》的要求，在实施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大昌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的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我们的评价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现场调查、发放调查问卷、抽查原始记录、查阅档案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的重要部署，切实加强特色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经重庆

市人民政府同意实施特色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建成一批空间美、街区美、生活美、风景美、生态美的特色小（城）镇，创建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中国特色小镇，示范带动全市小（城）镇建设与发展，助推全市城乡人居环境改善。

（二）项目内容

1、项目资金预算和资金用途

根据巫山财建〔2020〕228号、巫山财建〔2020〕229号、巫山财建〔2022〕148号、巫山财建〔2021〕198号、巫山财建〔2022〕39号等文件，重庆市巫山县财政局先后下达给大昌镇人民政府实施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的资金共计为19,608,590.63元，市级补助资金11,108,590.63元，市级奖补资金4,650,000.00元，债券资金3,850,000.00元。明细如下：

文件名称	文号	资金下达时间	下达资金（元）	资金类型	资金用途
关于下达特色小城镇建设2020年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巫山财建〔2020〕228号	2021	768,590.63	市级预算资金	专项大昌古镇风情小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关于下达特色小城镇建设2020年第二批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巫山财建〔2020〕229号	2021	1,640,000.00	市级预算资金	特色小城镇建设
关于下达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巫山财建〔2022〕148号	2022	4,650,000.00	市级预算资金	特色小城镇建设
关于下达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巫山财建〔2021〕198号	2022	8,700,000.00	市级预算资金	特色小城镇建设
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预算的通知	巫山财预〔2022〕39号	2022	3,850,000.00	一般债券	特色小城镇建设
			19,608,590.63		

2、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的相关工作，根据大昌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资料，主要的建设内容（绩效目标）涉及 12 个子项：2019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中心农贸市场整治项目、2018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奖补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2021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大昌古镇飞雨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020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马家堡社区环境提升工程、大昌镇深圳南二路环境提升整治工程、大昌场镇树木修剪及路灯更换、大昌古镇风情小街环境整治工程、春节期间灯饰氛围营造、大昌镇行道树修建工程、大昌古镇龙柱/龙池街综合环境提升工程、大昌镇市政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及市政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等项目。

3、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大昌镇人民政府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19,608,590.63 元，实际使用预算资金 18,591,393.90 元，结余 1,017,196.73 元，资金执行率为 94.81%。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摘要	支付金额	小计
1	2019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中心农贸市场整治项目	民工工资及工程进度款	1,947,433.30	1,947,433.30
2	2018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奖补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民工工资和工程进度款	800,000.00	855,000.00
		监理服务费	55,000.00	
3	2021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大昌古镇飞雨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可研费	50,000.00	3,505,000.00
		设计费	180,000.00	
		工程款	3,275,000.00	
4	2020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服务费	120,000.00	12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摘要	支付金额	小计
5	马家堡社区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款	742,123.43	791,723.43
		监理服务费	49,600.00	
6	大昌镇深圳南二路环境提升整治工程	工程款	3,088,159.38	3,195,051.51
		监理服务费	95,500.00	
		结算审核费	11,392.13	
7	大昌场镇树木修剪及路灯更换	工程款	898,956.00	924,556.00
		造价咨询费	3,000.00	
		监理服务费	22,600.00	
8	大昌古镇风情小街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款	3,606,581.66	3,767,579.66
		检测费	42,858.00	
		监理服务费	105,790.00	
		结算审核费	12,350.00	
9	春节期间灯饰氛围营造	工程款	150,000.00	198,000.00
			48,000.00	
10	大昌镇行道树修建工程	工程款	275,000.00	275,000.00
11	大昌古镇龙柱、龙池街综合环境提升工程	咨询服务费	3,000.00	1,571,450.00
		工程款	1,500,000.00	
		咨询服务费	5,000.00	
		设计服务费	63,450.00	
12	大昌镇市政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及市政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咨询服务费	3,000.00	1,440,600.00
		工程款	1,390,000.00	
		咨询服务费	3,500.00	
		设计服务费	44,100.00	
合计				18,591,393.90

4、完成项目情况

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2018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奖补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尚未完成建设，2019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中心农贸市场整治项目处于结算办理中。

2021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大昌古镇飞雨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020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

镇综合整治项目、马家堡社区环境提升工程、大昌镇深圳南二路环境提升整治工程、大昌场镇树木修剪及路灯更换、大昌古镇风情小街环境整治工程、春节期间灯饰氛围营造、大昌镇行道树修建工程、大昌古镇龙柱/龙池街综合环境提升工程、大昌镇市政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及市政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等项目已完成，并已办理项目结算。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范围和目的

根据重庆市巫山县财政局的要求，对大昌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的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支付等程序，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对绩效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二）绩效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2）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渝财监督〔2011〕63号)；

(5)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渝财监督〔2011〕64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33号)；

(7)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的通知(渝财绩〔2023〕7号)；

(8)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巫山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的通知(巫山财绩〔2023〕7号)；

(9)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特色小镇建设2020年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巫山财建〔2020〕228号)、《关于下达特色小镇建设2020年第二批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巫山财建〔2020〕229号)、《关于下达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建设绩效评价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巫山财建〔2022〕148号)、《关于下达2021年特色小镇建设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巫山财建〔2021〕198号)、《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预算的通知》(巫山财建〔2022〕39号)；

(10) 与委托方签订的《巫山县预算绩效管理购买专业服务费合同》；

(11) 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1〕233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的通知（渝财绩〔2023〕7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将评价指标体系分为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2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执行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36个三级指标。通过上述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成中，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决策	10	绩效目标	8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2	资金预算合理性	2
过程	29	资金管理	13	资金制度健全性	1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执行率	1
				资金结转结余率	2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4
				资金使用监控有效性	4
		执行管理	17	制度健全性	3
				执行的有效性	7
				项目质量可控性	6
产出	36	产出数量	24	2019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镇综合整治项目—中心农贸市场整治项目	2
				2018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镇奖补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
				2021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镇综合整治项目—大昌古镇飞雨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2020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镇综合整治项目	2		
				马家堡社区环境提升工程	2		
				大昌镇深圳南二路环境提升整治工程	2		
				大昌场镇树木修剪及路灯更换	2		
				大昌古镇风情小街环境整治工程	2		
				春节期间灯饰氛围营造	2		
				大昌镇行道树修建工程	2		
				大昌古镇龙柱、龙池街综合环境提升工程	2		
				大昌镇市政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及市政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2		
				产出时效	4	产出时效	4
				产出质量	4	产出质量	4
产出成本	4	产出成本	4				
效益	25	经济效益	6	带动经济发展	3		
				提升居民收入水平	3		
		社会效益	6	推进小镇环境建设	2		
				提升小镇居住环境	2		
				增加就业岗位	2		
		可持续影响	6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3		
				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受	3		
满意度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7				
合计	100		100		100		

现按照一级绩效评价指标将指标设置情况介绍如下：

（1）项目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值 10 分，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两个二级指标。其中：

绩效目标分值 8 分，包括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三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项目申请文件、审批文件等材料齐全是

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是否事前开展绩效评估并设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果是否符合正常水平，是否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效果，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分值 2 分，包括资金预算合理性一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预算依据是否充分，资金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2）项目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值 29 分，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执行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其中：

资金管理分值 13 分，包括资金制度健全性、资金到位率、资金执行率、资金结转结余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监控有效性六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且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资金及时足额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执行管理分值 16 分，包括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并有专人负责，是否有相应的操作流程制度和责任负责制度，操作流程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是否执行法人责任制，是否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是否执行工程监理

制、合同管理制，开工审批、动用预备费审批是否合规，项目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竣工结、决算是否及时，项目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质量监督制度，项目实施期间是否发生安全事故，项目建设过程中验收手续是否齐全，项目竣工验收质量情况，项目建设档案资料管理是否规范，项目建成后是否办理交接手续、明确管理主体、监理长效管护机制、做好建后管护准备工作。

（3）项目产出类指标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36 分，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其中：

产出数量分值 24 分，包括 2019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中心农贸市场整治项目、2018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奖补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2021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大昌古镇飞雨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020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马家堡社区环境提升工程、大昌镇深圳南二路环境提升整治工程、大昌场镇树木修剪及路灯更换、大昌古镇风情小街环境整治工程、春节期间灯饰氛围营造、大昌镇行道树修建工程、大昌古镇龙柱/龙池街综合环境提升工程和大昌镇市政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及市政基础设施维修项目。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时效分值 4 分，包括项目完成及时率一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实施。

产出质量分值 4 分，包括产出质量合格率一个三级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工程质量合格数与实际施工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成本分值 4 分，包括工程成本节约率一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的实现程度。

（4）项目效益类指标

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 25 分，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成效发挥等方面的情况，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是否带来可持续性影响。主要采用现场走访和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3、评价方法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绩效评价任务，评价小组采用的工作方法包括：

（1）案卷调查

对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涉及的文件资料包括：项目请示文件、财务核算资料、其他认为必需的资料等。

（2）访谈会

由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效果。

（3）发放调查问卷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向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并统计结果，分析项目完成所带来的效益。

综上，评价小组通过多渠道、多层面获取关于项目申报、审批、实施、运行与管理的信息，对项目案卷、调查结果进行认真梳理，汇总评分并形成评价报告。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 根据《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公司组成了包括主评人、复核人、成员在内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 按照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结合小组人员结构，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分工。

(3) 由主评人组织全组人员，对与项目有关的法规、政策、文件进行集中学习，对项目情况进行熟悉。

(4)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明确了绩效评价的目标、评价依据、指标体系架构以及指标分值分配原则等。

2、组织实施

(1) 收集整理资料。

收集绩效评价的依据资料，主要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财政专项资金和财务管理办法、各项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项目申请及批准资料、财务会计资料、绩效自评报告、工作总结等。

对收集的各种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不完整的资料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补充完善。

对项目的申请、审批、过程监督、验收及资金筹集使用等

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核、综合分析。

(2) 制订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性质、要求和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制订指标体系，确定评分标准、权重分值、评分办法，并征求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意见后，最终确立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3) 设计调查问卷。对各项指标中需要根据调查结果评分的指标，评价组设计了相关的调查问卷，调查对象主要是补助资金受益对象。

3、分析评价

(1)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财务资料检查、项目完成情况、相关人员询问、现场勘查记录、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得项目指标评分依据，按照指标体系逐项评分。再将各项明细指标的得分加总，得出总分。

(2) 形成评价结论。按照最后确定的评价分值和初评报告，征求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的意见，确定评价等次，形成正式评价报告交委托方。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类指标包括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两个二级指标，共四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未扣分，实际得分 1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执行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共十一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29 分，扣分 6.9 分，实际得分 22.1 分，各二级指标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制度健全性、资金到位率、资金执行率、资金结转结余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监控有效性。总分值 13 分，扣分 4.5 分，实际得分 8.5 分。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扣分因素：

资金执行率分值 3 分，扣分 0.5 分，实际得分 2.5 分。主要原因是计划投入资金 19,608,590.63 元，实际支付资金 18,591,393.90 元，资金执行率为 94.81%，按（90%~100%）区间取值扣 0.5 分。

资金结转结余率分值 2 分，扣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主要原因是实际使用资金 18,591,393.90 元，文件下达资金 19,608,590.63 元，资金结余 1,017,196.73 元，实际使用资金与文件下达资金的计划不匹配。

资金使用的符合性分值 4 分，扣分 1 分，实际得分 3 分。主要原因是大昌镇深圳南二路环境提升整治工程挤占风情小街专用资金，存在资金挤占问题，扣 1 分。

资金使用监控有效性分值 2 分，扣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主要原因是风情小街专用资金被挤占，说明资金专项核算存在问题，扣 1 分。

2、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执行管理包括制度健全性、执行公开性、执行的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档案管理。总分值 16 分，扣分 2.40 分，实际得分 13.60 分，该指标的分数对各项目分别打分，根据使用资金占计划资金比例进行加权打分汇总后的得分。在具体的执

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扣分因素：

（1）执行的有效性分值 7 分，扣分 1.15 分，实际得分 5.85 分。主要原因如下：

大昌场镇树木修剪及路灯更换未见比价资料；春节期间灯饰氛围营造、大昌镇行道树修建工程仅有会议纪要，无竞价资料，根据项目得分加权平均，招投标制扣 0.07 分；

2018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奖补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马家堡社区环境提升工程存在合同无监理人员要求，资料未见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的问题；2021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大昌古镇飞雨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大昌场镇树木修剪及路灯更换、大昌古镇龙柱/龙池街综合环境提升工程、大昌镇市政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及市政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等项目未见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等，根据项目得分加权平均，工程监理制扣 0.3 分；

2018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奖补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马家堡社区环境提升工程存在合同无监理人员要求，根据项目得分加权平均，合同管理制扣 0.04 分；

2019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中心农贸市场整治项目、2018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奖补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无相关资料，马家堡社区环境提升工程开工令、验收资料均无审批时间，根据项目得分加权平均，开工审批、动用预备费审批扣 0.19 分；

2019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中心农贸市场整治项目正在办理结算，未见相关资料，且根据合同约

定，早已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2018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奖补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无相关资料；2021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大昌古镇飞雨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存在延期；马家堡社区环境提升工程开工令、验收资料均无时间，推定进度管理存在问题；根据项目得分加权平均，进度管理扣 0.38 分；

2019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中心农贸市场整治项目正在办理结算，根据合同约定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视同未及时办理结算；2018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奖补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无相关资料，视同未及时办理结算；马家堡社区环境提升工程办理了结算，竣工资料无完成时间，无法确定是否及时办理，视为未及时办理结算、大昌镇行道树修建工程无结算、决算资料；根据项目得分加权平均，竣工结、决算办理情况扣 0.17 分。

(2) 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6 分，扣分 1.25 分，实际得分 4.75 分。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中心农贸市场整治项目正在办理结算，无相关资料；2018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奖补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马家堡社区环境提升工程无相关资料，根据项目得分加权平均，质量监督落实情况扣 0.19 分；

2019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中心农贸市场整治项目正在办理结算，无相关资料；2018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奖补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马家堡

社区环境提升工程无相关资料，根据项目得分加权平均，安全事故扣 0.19 分；

2019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中心农贸市场整治项目正在办理结算，无相关资料；2018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奖补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无相关资料；马家堡社区环境提升工程中间验收手续不齐全；根据项目得分加权平均，中间验收扣 0.17 分；

2019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中心农贸市场整治项目、2018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奖补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无相关资料，根据项目得分加权平均，竣工验收扣 0.11 分；

2019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中心农贸市场整治项目、2018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奖补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2021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大昌古镇飞雨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马家堡社区环境提升工程、大昌场镇树木修剪及路灯更换、大昌古镇风情小街环境整治工程、春节期间灯饰氛围营造、大昌镇行道树修建工程、大昌古镇龙柱/龙池街综合环境提升工程、大昌镇市政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及市政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归档资料不全，根据项目得分加权平均，档案资料管理扣 0.33 分；

2018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奖补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马家堡社区环境提升工程、大昌场镇树木修剪及路灯更换、大昌镇行道树修建工程项目未见相关资料，根据项目得分加权平均，建后管护管理扣 0.2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共十五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36 分，扣分 10.5 分，实际得分 25.5 分。其中：

1、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产出数量总分值 24 分，扣 4.5 分，实际得分 19.5 分。扣分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镇综合整治项目—中心农贸市场整治项目结算办理中，项目尚未完成，扣 2 分，得 0 分；

2021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镇综合整治项目—大昌古镇飞雨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按结算金额 4,368,268.72 元和合同金额 4,584,740.71 元比值完成率为 95.28%，按（90%~100%）区间取值，扣 0.5 分，得 1.5 分；

马家堡社区环境提升工程按结算金额 2,482,123.43 元和合同金额 2,497,626.20 元比值完成率为 99.38%，按（90%~100%）区间取值，扣 0.5 分，得 1.5 分；

大昌场镇树木修剪及路灯更换合同约定树木修剪 1800 棵，实际完成 1795 棵；路灯维修原定 77 个，实际完成 61 个。按合同确定单价，根据两项工作实际完成金额 898,956.00 元（ $61 \times 171 + 1795 \times 495$ ）和原定金额 904,167.00 元（ $77 \times 171 + 1800 \times 495$ ）比值完成率为 99.42%，按（90%~100%）区间取值，扣 0.5 分，得 1.5 分；

大昌古镇风情小街环境整治工程结算金额 4,644,109.50 元和预算金额 4,858,825.27 元比值完成率为 95.58%，按

(90%~100%) 区间取值, 扣 0.5 分, 得 1.5 分;

春节期间灯饰氛围营造实际完成 893 颗和合同约定 900 颗比值完成率为 99.22%, 按 (90%~100%) 区间取值, 扣 0.5 分, 得 1.5 分。

2、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产出时效总分值 4 分, 扣 4 分, 实际得分 0 分。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中心农贸市场整治项目正在办理结算, 未见相关资料, 根据合同约定, 早已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奖补资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无进度管理资料; 2021 年度巫山县大昌镇特色小城镇综合整治项目—大昌古镇飞雨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存在延期; 马家堡社区环境提升工程开工令、验收资料均无时间, 推定进度管理存在问题项目存在延期; 综合上述项目问题, 完成及时率 <0 , 得 0 分。

3、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产出成本总分值 4 分, 扣 2 分, 实际得分 2 分。主要原因如下: 计划投入资金 19,608,590.63 元, 实际支付资金 18,591,393.90 元, 项目成本节约率 5.19%, 按 (5%~8%) 区间取值, 扣 2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 总分值 25 分, 未扣分, 实际得分 25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判定

在对大昌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进行评价的过程中：共性指标占整个指标体系分值的 39%—项目决策占 10%、项目过程占 29%；个性指标占整个指标体系分值的 61%—项目产出占 36%、项目效益占 25%。

通过评估测算，最终得出“大昌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总分，进而根据总分的高低确定被评价项目最后所达到的等级，如下表所示：

大昌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判定

评价总分	90-100 分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二）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对项目的评价分析，整体项目的绩效评分为 82.60 分，按照评价级别设置标准，认定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良”。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如下表：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分值
1.项目决策指标	10	10.00
2.项目过程指标	29	22.10
3.项目产出指标	36	25.50
4.项目效益指标	25	25.00
综合绩效	100	82.60
评价指标	良	

五、项目成效

大昌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大昌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主要

取得了如下成效：

1、提升居民收入水平

大昌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的实施，通过对大昌环境的综合治理，促进大昌镇的经济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居民收入水平。

2、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大昌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的实施，推进大昌特色小镇的旅游环境建设，有效改善消费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大昌镇的居住环境。随着小镇的旅游环境改善、消费环境的提升，增加了旅游人次，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就业岗位。

3、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大昌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大昌特色小镇的居住和旅游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居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居民的幸福感。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执行的有效性有待加强

根据大昌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过程和归档资料发现，工程建设过程中部分项目无比选情况、部分项目未见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部分项目存在监理合同中未对总监理工程师和投入人员进行约定、部分项目开竣工资料无审批时间、部分项目无结/决算资料。项目执行过程的有效性有所欠缺，不利于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管理。

2、项目质量的可控性有待提高

根据大昌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过程和归档资料发现，部分项目差缺以下资料：质量监督落实情况、安全事故、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和交接手续等。项目建设档案资料的管理不够完善。项目质量的可控性的欠缺，不利于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管理。

3、项目的产出管理有待提高

根据大昌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过程和归档资料，部分项目尚未进行结算和存在延期的情况。项目的产出管理的欠缺，不利于对项目建设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的有效控制。

七、建议

1、加强项目执行的有效性管理

实施单位应根据国家的相关制度和规范要求，加强项目招投标、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开竣工审批、进度管理和竣工结/决算管理的执行力度，将项目建设过程管理落实到项目建设过程中，以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效管理。

2、加强项目质量的可控性管理

实施单位应加强项目过程和归档资料的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时做好建设过程中各类资料的收集和管理，以便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偏，以保证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等目标的实现。

(此页无正文)

重庆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主评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日

第三部分 报告附件

附件 1、大昌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执业证书复印件